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31號

原告 李鵬慧

被告 三好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好行旅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周

訴訟代理人 盧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解決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且經原告為續行訴訟程序之表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屬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67元，扣除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－667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